
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
县级防汛物资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略阳县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(防汛)

物资采购项目——标段（县级防汛物资）

项目编号：SBRTZ-2024091

合同编号：SBRTZ-2024091-20240719

甲 方（采购方）：略阳县应急管理局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佳尔润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县财政局5楼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(以下简称：甲方)通过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，经评审专家组评定，陕西佳尔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评审总得分最高，为本项目（一标段—县级防汛物资）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采购一批县级防汛物资，抛投器、橡皮船、报警器、救生衣、救生圈等物资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

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（¥248260 元人民币）

2. 合同总价包含运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
三、交货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自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发票之日起，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转账支付给乙方贰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（¥248260 元人民币）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陕西佳尔润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0722MA6YWANH6P

营业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前进路 1055 号

电话号码：13221556892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

账号：26605501040013753

五、验收与质保

1.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支付相关费用。

2.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种类、品牌不符，则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，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不符，则乙方应立即予以补齐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没有通过验收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立即进行整改，符合验收条件后，再次组织验收。

3. 产品保修期为 1 年（人为损坏及易耗品除外），时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4. 保修期内乙方需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免

费更换配件；质保期满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48 小时内响应，提供维修更换服务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具备合格证，合格证应包含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等级、生产单位、生产日期等内容。

2.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履行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 1‰ 的违约金。逾期满 12 个工作日的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亦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不能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

的手续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终止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	乙方
略阳县应急管理局（盖章） 	陕西佳尔润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 
地址：略阳县狮凤路中段政府大楼 531 室略阳县狮凤路中段政府大楼 531 室	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前进路 1055 号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(签字) 
联系电话：0916-4829866	联系电话：13221556892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	签订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